

证券代码：834373

证券简称：晶淼材料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19 年 1-6 月向控股股东陈伟清先生借入资金 3,650,000.00 元，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归还其中 10,000.00 元，未向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陈伟清先生借入的资金余额为 3,640,000.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追认实际控制人陈伟清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期间累计向控股股东陈伟清先生计借入资金 3,650,000.00 元，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归还其中 10,000.00 元，陈伟清先生未向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陈伟清先生借入的资金余额为 3,640,000.00 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伟清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南路 99 弄

（二）关联关系

陈伟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陈伟清先生对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未向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和生产经营需要的正常需求，是合理和必要的，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